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5 年度部门决算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 (五) 其他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前身为北京石油学院,创办于 1953 年,以清华大学化工系、石油工程系为基础,汇聚了天津大学、北京大学等部分师资组建而成,是新中国第一所石油高等学府,为我国石油高等教育奠定了探索发展之基。学校一校两地办学,北京校本部坐落在风景秀丽的北京市昌平区军都山南麓,占地 700 余亩;克拉玛依校区于 2015 年建设启用,位于被誉为“石油之城”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占地 7000 余亩。

建校以来,学校一直是国家重点建设的行业领军高校。20 世纪 60 年代,学校成为全国 64 所重点高等学校之一;80 年代恢复学位制度以来,是首批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90 年代以来,先后进入国家“211 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行列;2017 年,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

学校始终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为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发展和能源强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建校以来,为国家培养了三十余万名优秀专门人才,被誉为“石油人才的摇篮”。2020 年 7 月和 2023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给学校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和中亚留学生回信,体现了对学校办学追求、成效和贡献的充分肯定。

学科特色鲜明，实力雄厚。学校坚持“强优、拓新、创一流”的学科建设思路，构建了能源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形成了一流学科引领、骨干学科和基础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生态，学科专业覆盖油气产业全链条。现有 2 个国家“双一流”学科、2 个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在油气科学与工程、油气转化科学与工程等学科领域形成明显优势，在碳中和工程与技术、油气人工智能等领域积极布局清洁低碳智能学科群。工程学、化学、地球科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环境/生态学、社会科学总论、数学、物理学 9 个学科领域 ESI 排名全球前 1%，其中工程学、化学、地球科学、材料科学进入 1%。

产教融合，全面育人。学校本部现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9300 余人、硕士研究生 8000 余人、博士研究生 2000 余人、学历留学生 700 余人，克拉玛依校区现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9000 余人、硕士研究生 1000 余人。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构建了“德育涵润、通专结合、智能绿色、知行合一”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大教育体系。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1 个，省部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5 个，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2 个。打造了以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为代表的能源领域一流学科竞赛群，开创了油气领域全国科技创新赛事的先河。入选科技部“全国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教育部“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依托产学研合作办学优势，形成了具

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本博一体化拔尖创新型人才和全序列产教融合高层次专业型人才培养模式，是国家首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首批国家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高校，能源领域首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入选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3个基地获评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入选能源动力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首届主任委员单位，毕业生受到社会和用人单位普遍欢迎，毕业去向落实率持续保持高位。

人才强校，名师荟萃。学校坚持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形成国内油气学科领域人才高地。校本部现有教职工 15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1100 余人，专任教师中，68%具有高级职称，85%具有博士学位。克拉玛依校区现有教职工 7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500 余人，专任教师中，55%具有高级职称，60%具有博士学位。学校建成了一支拥有 5 名两院院士为中流砥柱，62 人次国家级领军人才为主力，68 人次国家级青年人才为生力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高层次人才总人次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12.4%。现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3 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3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

攻坚克难，科技自强。作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作为最高追求。按照“搭建大平台、承担大项目、凝聚大团队、取得大成果、作出大贡献”的思路，打造国家战略科

技力量，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学校人均科研项目数、科研经费，特别是科研获奖居全国高校前列。现有油气资源与工程、重质油、深层地热富集机理与高效开发 3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参与建设国家油气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矿山安全技术创新中心等 13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有油气生产安全与应急技术重点实验室、非常规油气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 28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以及 20 个中石油重点实验室分室。油气学科领域研究优势突出，在非常规、深水、深地、清洁能源、管网安全等领域持续产出重大成果，在油气智能化、氢能、储能、CCUS 等新兴研究领域取得快速发展，入选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十四五”以来，学校获各级各类科技奖励 701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5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 168 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 528 项。主办的品牌期刊《Petroleum Science》（《石油科学》英文版）和《Journal of Palaeogeography》（《古地理学报》英文版）分别入选国家领军期刊和重点期刊，连续入选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

开放办学，融通中外。学校坚持开放办学，聚焦价值和贡献，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服务行业发展、服务区域和地方经济建设、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能力。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等能源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共建产教融合教育共同体和创新联合体。积极融入北京市“四个中心”建设，培育壮大“新产业集群”，在

北京市未来科技城“能源谷”建设的联合研究院入选中国教育博览会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积极构建国际交流合作网络 and 平台，倡议并发起成立世界能源大学联盟，5大洲17个国家的32所能源领域高校参与其中，当选“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合作网络高校（青年）工作组组长单位，全球首个“碳中和与气候变化驱动绿色转型”教席，成立中国在海外第一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在葡萄牙、马来西亚、土库曼斯坦等国建设多家中外联合机构，金砖国家青年能源峰会暨国际能源青年大会被写入《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北京宣言》，入选北京市首批“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积极打造“一带一路”能源教育共同体，成为全球能源教育合作的积极引领者。

文化育人，薪火相传。学校传承红色基因，坚持把大庆精神（铁人精神）贯穿到立德树人全过程，彰显在办学治校各方面，涵养新时代能源强国、能源报国价值追求，以特色鲜明的大学文化推动学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校风，“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为学为师、立德立言”的教风，“厚积薄发、开物成务”的校训，《我为祖国献石油》校歌，以及“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爱国奉献、开拓创新”的精神成为学校鲜亮的文化符号，“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成为师生行动自觉。“十四五”以来，学校荣获“北京市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普通高等学校”称号、“全国文明校园”称号、首都大学生

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奖特等奖、北京市级“两优一先”荣誉 14 项，入选北京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特色项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建设项目 9 项，获批全国高校党建“标杆学院”“样板支部”“研究生党员标兵”等 27 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本部和新疆克拉玛依校区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1,85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6,101.00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59,278.66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320,356.9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43.93
六、其他收入	49,499.2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10.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9.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4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0,635.71	本年支出合计	358,721.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2,419.69	结余分配	18,337.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0,408.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6,404.86
合计	613,463.88	合计	613,463.88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347,037.42	141,489.28		159,278.66	35,853.74			46,269.47
20502	普通教育	297,243.91	91,695.77		159,278.66	35,853.74			46,269.47
2050205	高等教育	297,243.91	91,695.77		159,278.66	35,853.74			46,269.47
20506	留学教育	1,908.86	1,908.8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902.74	902.74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1,006.12	1,006.12						
20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6,101.00	46,101.00						
2059802	高等教育	46,101.00	46,101.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783.65	1,783.6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783.65	1,783.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	2,000.00						

20602	基础研究	2,000.00	2,00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000.00	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18	4,65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7.18	4,65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0.29	2,96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6.89	1,696.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41.11	3,711.35						3,22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41.11	3,711.35						3,22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1.71	2,090.60						2,931.1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00	2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9.41	1,370.75						298.66
	合计	360,635.71	151,857.81		159,278.66	35,853.74			49,499.24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20,356.91	159,350.47	161,006.44			
20502	普通教育	273,987.75	157,441.61	116,546.14			
2050205	高等教育	273,987.75	157,441.61	116,546.14			
20506	留学教育	1,908.86	1,908.8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902.74	902.74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1,006.12	1,006.12				
20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3,460.13		43,460.13			
2059802	高等教育	43,460.13		43,460.1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17		1,000.1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17		1,000.1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43.93		2,243.93			

20602	基础研究	2,243.93		2,243.93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243.93		2,24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9.33	29,17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9.33	29,17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15.20	13,81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64.13	15,36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41.11	6,94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41.11	6,94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1.71	5,021.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00	2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9.41	1,669.41				
	合计	358,721.28	195,470.92	163,250.37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174,276.87	103,649.08	70,627.79 45,726.14
205			教育支出	139,142.26	70,758.40	68,383.86 45,726.14
20502			普通教育	92,773.10	68,849.54	23,923.56 2,266.01
2050205			高等教育	92,773.10	68,849.54	23,923.56 2,266.01
20506			留学教育	1,908.86	1,908.8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902.74	902.74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1,006.12	1,006.12	
20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3,460.13		43,460.13 43,460.13
2059802			高等教育	43,460.13		43,460.13 43,460.1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17		1,000.1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17		1,000.1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43.93		2,243.93

20602	基础研究	2,243.93		2,243.93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243.93		2,24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9.33	29,17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9.33	29,17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15.20	13,81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64.13	15,36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1.35	3,711.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1.35	3,711.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0.60	2,090.6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00	2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0.75	1,370.75		
	合计	174,276.87	103,649.08	70,627.79	45,726.14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360,635.7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40,531.50 万元，增长 12.6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6,438.07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5,975.22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881.78 万元。学校财政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是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事业收入中科研事业收入增加。

学校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358,721.2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72,330.28 万元，增长 25.26%。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43,744.6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507.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7,324.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753.26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360,635.7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51,857.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11%；事业收入 159,278.66 万元，占总收入 44.17%；其他收入 49,499.24 万元，占总收入 13.72%。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5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358,721.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470.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49%；项目支出 163,250.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51%。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20,356.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31%；科学技术支出 2,243.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9.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3%；住房保障支出 6,941.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3%。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74,27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49.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47%；项目支出 70,627.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53%。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25 年度决算数为 92,773.1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9.42%。主要原因是高等教育拨款增加，支出随之增加。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25 年度决算数为 902.74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降低 11.88%。主要原因是来华留学教育拨款减少，支出随之减少。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006.12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降低 12.06%。主要原因是其他留学教育拨款减少，支出随之减少。

4.高等教育（2059802），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3,460.13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146.5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规模扩大，支出随之增加。

5.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000.17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17.84%。主要原因是其他教育支出拨款增加，支出随之增加。

6.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243.93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29.24%。主要原因是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拨款增加，且项目执行进度有所提升，支出随之增加。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3,815.2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1018.2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清算以前年度欠缴的养老保险。

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2080506），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5,364.13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2380.9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清算以前年度欠缴的职业年金。

9.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090.6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2.34%。

10.提租补贴（2210202），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50.0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11.购房补贴（2210203），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370.75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降低 0.04%。

（五）其他说明

我校未使用财政拨款进行"三公"经费的支出。

对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以及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我校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如高等学校教学活动、行政管理、学生资助、学科建设、人员经费、基建、修缮等方面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反映除出国留学教育和来华留学教育以外其他用于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

4.高等教育（2059802）：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

5.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6.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

金支出。

9.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等。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